

真理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八一、十二、二台(八一)技字六六九四二三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原校名「私立淡水
工商管理學院」之法規章則一律改名「真理大學」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採購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由校務會議公開遴選學校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之學歷或經歷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如下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專任教師服務滿五年以上者。
二、教師由各學院提名一至四人。
三、校務會議採不記名投票選舉之，以得票多者當選，如有同數票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經常性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(會計年度)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學校經費收支及保管情形，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一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二、定期盤點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。
三、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四、各項支出處理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五、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。
六、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。
七、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。
八、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。
九、關於財物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。
十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盤點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，並作成書面紀錄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簽名或蓋章，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，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，列入查核報告，函送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查。但於學校寒、暑假期間，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，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邀請學校內各單位指

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，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會計帳冊憑證、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、管理、處分之相關文件，及請學校及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委員會職責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應提報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如遇重要事項，得加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會辦公費用，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